

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61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期我部就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出关注函，5月13日、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近期我部收到投资者对相关事项的投诉，请你公司核实并书面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2022年4月，股东嘉兴傲晟和山东高创就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沟通，山东高创推荐2名董事人选，嘉兴傲晟作为财务投资者无意委派董事，但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建议提名第四届董事陈磊和财务总监于秀丽为董事候选人，推荐胡馨文、高学理、李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程辉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后因嘉兴傲晟推荐的5名候选人均未获提名委员会通过，因为顾虑巴安水务原实际控制人张春霖试图通过董事会的人员安排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嘉兴傲晟决定行使股东权利，将其推荐的5名候选人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近日，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称，嘉兴傲晟通过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为股东山东高创曾提名过但被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否决的候选人。请你公司核实并函询相关提名股东、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候选人，核实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嘉兴傲晟提

名的董事候选人为山东高创前期已提名过的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董事是否实际为山东高创提名，并报备相关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山东高创、嘉兴傲晟及广东联塑（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虽然嘉兴傲晟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成员已超过董事会半数，但嘉兴傲晟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并不能够直接决定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的通过，且若山东高创及广东联塑均投反对票，则嘉兴傲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议案无法通过，因此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请你公司穿透说明相关股东各自股权关系、董监高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请说明相关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山东高创及广东联塑对嘉兴傲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是否投同意票，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请各股东结合前述回复，核实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曾就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股东大会事项发表了意见但你公司未予披露，请核实说明相关情况、是否未披露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及其原因和规则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6 日